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通过大宗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万云翔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华测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344.82 万股）给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由万云翔先生或一致行动人万峰先生单独或共同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 100%份额，万云翔先生与万峰先生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暨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7,800,000 股给万云翔先生或一致行动人万峰先生单独或共同持有 100%份额的博时资本博创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博创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 2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近日，公司收到万云翔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万云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3,000,000股给万云翔、万峰共同持有100%份额的玄元科新2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6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万云翔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转让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5%）。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实施进展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例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9/15	30.05	1,250,000	0.0747%
			2021/9/17	29.45	1,350,000	0.0807%
万云翔	博时资本博创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9/22	26.37	1,800,000	0.1076%
			2021/9/23	26.32	800,000	0.0478%
万云翔	博时资本博创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9/23	26.32	1,300,000	0.0777%
			2021/9/24	26.26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2	32.78	1,300,000	0.0777%
			2021/11/4	32.95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8	33.08	1,300,000	0.0777%
			2021/11/10	32.70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12	32.41	1,300,000	0.0777%
			2021/11/16	32.14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	大宗交易	2021/11/19	31.28	1,300,000	0.0777%

	26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31.12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23	31.12	800,000	0.0478%
			2021/11/25	30.29	1,800,000	0.1076%
合计				-	20,800,000	1.2435%

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 1,672,688,214 股计算。

三、内部转让计划转让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万云翔	151,301,554	9.0454%	130,501,554	7.8019%
万峰	120,834,320	7.2240%	120,834,320	7.2240%
博创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万峰）	5,844,800	0.3494%	5,844,800	0.3494%
博创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6,231,700	0.3726%	6,231,700	0.3726%
玄元科新1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6,573,022	0.3930%	6,573,022	0.3930%
玄元科新1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4,822,988	0.2883%	4,822,988	0.2883%
博时资本博创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万峰）	-	-	2,600,000	0.1554%
博时资本博创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 2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 26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 2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 2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 26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 26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合计	295,608,384	17.6727%	295,608,384	17.6727%

四、其他相关事项

1、万云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万云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